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人社发〔2016〕435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公务员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江门市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作出调整：

一、缴费基数：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的总额，具体项目为：基本工资、规范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公务员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的总额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公务员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的总额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二、缴费费率:各公务员单位的缴费费率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180号）规定执行。

三、实施时间：本通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